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83	ST 节水股	2024 年 5 月 2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具体律师见证委派以现场情况为准。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合作条件，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已备案的拥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审计特许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36）、《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7）。

（三）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76,778.28 元，2024 年末未配利润为 -318,601,000.60 元，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七）审议《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八）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18,601,000.60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

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已出具《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目前因节水公司基本户存款账户地址（长春地区）与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松原地区）不一致（跨地区），将导致解封后的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银行账户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影响公司日后正常业务开展，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拟将经营地址由松原市宁江区（江南辖区）沿江街滨江一号 6 幢 1603 室迁至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346 号，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松原市宁江区（江南辖区）沿江街滨江一号 6 幢 1603 室 邮编：138000”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1346 号 邮编：13000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和出席者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李小林 2、联系电话：0431-80792826 3、传真：0431-80792826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平大路 1346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